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黎毓婷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764

傳真：03-4229546

電子信箱：yutingli515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一字第114180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第二次公開徵求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，敬請惠予推薦並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辦理第2次公告徵求人選。
- 二、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，遴選資料請於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雙掛號寄送「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(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代收)」(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)收執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(yutingli515@cc.ncu.edu.tw)。
- 三、有關遴選資訊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本校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家長會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友會、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一組

電 2025/03/28 文
交 15:00:21 章

人事室 114/03/28



1140102877